关于全南县治超卸货场的公示

为进一步加大对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，保护公路桥梁交通安全，根据交通运输部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2 号）第三十五条规定，结合我县治超工作的实际需要，现将我县用于流动治超消除车辆违法状态的治超卸货场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治超卸货场名称	地址	咨询电话
1	全南县治超卸货场	全南县含江路娟坑梗（全南县群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）卸货场	0797-2631163

全南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小组办公室

2022 年 01 月 26 日